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醫(護)類研究計分標準

112.3.10 111 學年度第 8 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2.03.22 111-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醫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04.01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學術論著及得獎三項，其各項分數無上限。

第二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

第三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8 分計，如研究經費超過 100 萬元者，每滿 10 萬元多採計 1 分。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金額在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 10 萬元為 1 分；超出 100 萬元的部份，則每 15 萬元為 1 分。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 50 分為上限。

第五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其計分方式如下：

一、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 25 分（限原始研究全長著作，並且不得重複計算下列 SCI/SSCI 論文分數）。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25%(含)者，原始論著每篇 12 分、文獻回顧 8 分；屬 25%-50%(含)者，原始論著每篇 9 分、文獻回顧 6 分；超過 50%者，原始論著每篇 6 分、文獻回顧 4 分。

三、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可再得 10 分，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

四、其他非 SCI/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 分。

五、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2 分，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1 分；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 10 分，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 5 分為限。

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合著時，每位作者計分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擔任通訊作者時：

(1) 若論文作者僅有一名本校教師，分數由該教師全數取得。

(2) 若論文作者有兩位（含）以上本校教師時，分數由通訊作者進行分配。

(3) 若論文作者有兩位（含）以上本校教師並列共同通訊作者時，其分數分配由相關通訊教師自行協調分配。

二、本校教師皆非通訊作者時：

(1) 若第一作者為本校教師，由第一位作者分配。

(2) 若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

第七條 會議論文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合著時，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如該篇論文之合著人皆為本校教師者，可自行協調其得分。

第八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最高以 5 分為限。

第九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並由醫(護)類召集人統一給分。國內及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每項得 6 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發明專利每項得 10 分，其他國外發明專利每項得 3 分。該項發明專利如由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取得，則分數依人數平分。

第十條 得獎

一、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傑出學者、吳大猷獎得 20 分。

二、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20 分。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 2 分。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由醫(護)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第十一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